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億金屬工程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應併依上開期限，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敘明本件遲延利息以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適法依據，以促進本件訴訟之進行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培容